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訴字第5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晏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柯林宏律師
　　柯士斌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3654號），經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劉致欽
書記官　林慶生
通　譯　劉興邦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　文：

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緩刑貳年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Ａ０２、徐承毅（所涉詐欺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08年訴字第23號判決罪刑確定，下稱前案）、吳侑霖（原名吳庭維，所涉親屬間詐欺部分業經撤回告訴，由本院於前案判決不受理確定）與林○（於案發時為少年，所涉非行部分，業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判確定）為朋友關係，渠等利用吳侑霖之父Ａ０１幫忙處理吳侑霖在外債務之機會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7年1月22日下午6時13分許前某時許，推由吳侑霖向Ａ０１佯稱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債務，要求Ａ０１前往址設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（原址為同路3號）之統一

超商壯五門市協助清償並取回本票，致Ａ０１陷於錯誤，而於107年1月22日下午6時13分許，前往上址超商門市，再由徐承毅指示Ａ０２及林○共同持吳侑霖所簽發之票面金額3萬元本票1紙，前往該處向Ａ０１詐取現金3萬元得手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28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除外情形，而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書記官　林慶生

法　官　劉致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慶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